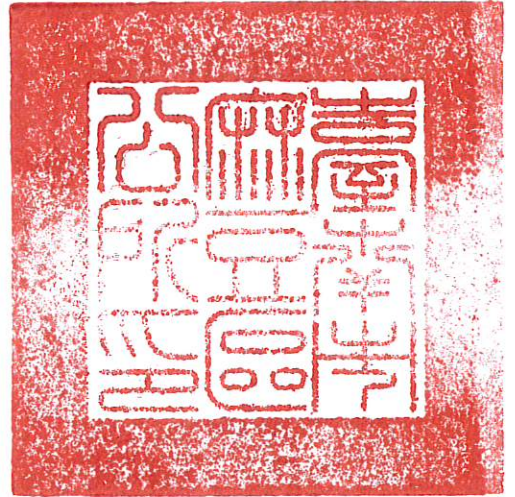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106918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區111年9月5日麻所農建字第1110618802B號公告「客
子寮段66、67地號及真理段755、757、767、768、773、774、
775地號共9筆土地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因毗鄰地號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尚待解決，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柳世雄